零、刑法緒論

- 一、作為「公」的刑法
- 1. 「中華民國」刑法:為國權的展現,即所謂「公」的力量。
 - →而刑法即作為一裁判規範,進而限制刑罰的發動:控制國家強權以及司法的規矩。
- 2. 刑法在於規定「何時」要動用此「公」的力量?
 - (1) 當具備三個條件時,才能動用刑罰:
 - 1) 事件發生的太過頻繁,使人們感到不安。
 - 2) 所造成的損失難以計算。
 - 3) 個人的力量難以揭發事實、解決問題。
 - (2) 當符合上述要件時,刑罰才有必要發動,用以**平撫不安的法秩序與動盪的規範意識**;蓋此時私事已經轉為公事,國家強權才能介入來處理問題。
- 3. 綜言之,刑罰是國家強權的加諸、意志的展現;此時,必須透過刑法(規定犯罪行為與刑事制裁的法律)與刑法理論(各種原理原則)加以箝制之。
- 二、刑法要保障什麼?
- 1. 個人法益:

對於個人,我們要保障其**「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自由、名譽」**,然而前提在於,必須符合動用刑法的三要件,否則刑法只能抑而不發,而交給民法或其他法律處理。

- (1) 「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」:不能僅以民 事保護的,否則人們會感到恐慌。
- (2) 「自由」:包含人身自由、行動自由等,在一定情況下刑法會有保障。然而,關於性自由的保障近年來趨於浮濫。
- 高權 規制 個人
- (3) 「名譽」:實務上最紊亂的問題。
 - →其實,當名譽的侵害已無涉公益、用民法即可處理時,是不該動用刑法的。
- 2. 社會法益:

當人們存在於社會上,必須交往;此時人們就會需要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金融秩序、文書信憑、善良風俗等**「人與人之間交往溝通的管道」**,而刑法必須去保障之。

- (1) 公共危險: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公共事業、公共健康。
- (2) 信憑犯罪:偽造貨幣、有價證券、度量衡、文書與印文。
- (3) 善良風俗:妨害風化、妨害家庭、賭博罪等等。
- 3. 國家法益:

當我們需要刑法來保障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,此時,必須要有公正的第三人來做,即為:「**國家(官)」**;因此,國家也會成為刑法要保護的對象。

- (1) 國家的存亡: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。
- (2) 國家的作用:對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內外部侵害。

4. 以上規定在為普通(狹義)刑法中§100~§363(即刑法分則);而除了普通刑法外,為達特殊目的、需求還會有特別刑法的規定;而兩者加起來,則係廣義刑法。

三、本學期課程架構

- (一) 第1條~第11條: 法例。
- (二) 第12條~第24條:刑事責任,規定犯罪的成立。
- (三) 第25條~第27條:未遂犯,在嚴重的犯罪中,縱然沒有結果也要處罰。
- (四) 第28條~第31條:共同犯罪現象。
- (五) 第50、51、55、57、59條: 罪數與量刑。

壹、法例

一、罪刑法定主義(§1)

(一) 原則與例外

1. 刑法第一條規定:

「行為之處罰,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,亦同。」

- 2. 必須是行為時有法律規定者,才可以處罰;而處罰可以分為:
 - (1) 刑罰:
 - 1) 主刑: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
 - 2) 從刑:褫奪公權、沒收。
 - (2) 保安處分:
 - 1) 可分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;規定在刑法§86~§99條,主要目的在於使刑罰能順利執行。
 - 2) 問題點: §91-1「刑後」的保安處分?為社會安全執行?
- 3. 「法定主義」的例外?
 - (1) 刑:不可能為例外。
 - (2) 罪:可能將一小部分的要素委任立法,此即「空白刑法法規」。
 - (3) 問題:何處可以空白?
 - →僅有**構成要件中的「客體」**可委由行政命令為之,如懲治走私條例§2III。
- 4. 派生原則:由刑§1所「衍生」出來的原理原則。
 - (1) 「行為時」(事後法禁止主義)

衍生「溯及禁止」此派生原則,牽涉第二條「時的效力」。

(2) 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」(法定主義)

衍生「習慣法禁止」、「絕對不定期刑禁止」、「類推禁止」等派生原則。

(二) 習慣法禁止

- 1. 當法律沒有規定時,禁止以習慣法來處罰:刑法的斷片性。
- 2. 違反此原則的案例:客家浸豬籠、陳水扁遊街示眾的政策。
- 3. 然而,**「用習慣來解釋法律」**是允許的,如「猥褻」、「甫生產」的解釋。

(三) 絕對不定期刑禁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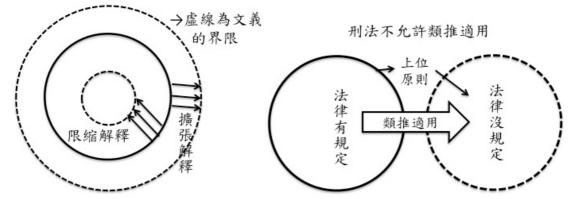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法定刑不可以沒有上下限,用意在於讓國民有所預期。(§91-1保安處分的問題?)
- 2. 然而,相對不定期刑是允許的;法律保留給法官裁量的權限,如沒有上、下限的規定。
- 3. 絕對定期刑?

基本上是違法的,蓋此時會使法官無法做妥當的判斷,如過去懲治盜匪條例中有唯一死刑的規定;不過,大法官釋字263號為此解套,認為縱然是唯一死刑仍可參酌§59來減刑。

(四)類推禁止

1. 刑法只允許解釋,而不允許「類推適用」;亦即,刑法**只能在「文義範圍」內做出解釋,而不可以在超過文義範圍的地方適用**;不過,「**有利類推**」是刑法所允許的。

- 2. 也因如此,就會有如何「解釋法律」的問題,而這也是刑法的生命所在;此時,我們可以 在「文意的框架下」用許多方法來解釋法律,如目的解釋、體系解釋、歷史解釋等。
 - →而透過這些解釋方法,會產生「限縮解釋」或「擴張解釋」的結果。



- 3. 基本上來說, 限縮解釋多能符合罪刑法定主義、刑法謙抑的精神; 而相對的, 擴張解釋就有破壞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, 故若要擴張解釋, 裁判者應善用「**旁論**」的方式才是。
- 4. 範例一:「人」(舊兒少§29)的擴張解釋
 - (1) 問題:條文中「促使人為性交易」的「人」要如何解釋?
 - (2) 就目的解釋而言,由於本罪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中的條文,理應「**限縮** 於兒童及青少年」才是;然而,實務見解卻擴張成「所有人」。
 - (3) 老師批評此種解釋非常不妥,造成實務上多以本罪來處罰與兒少無關的行為人。 →所幸本法已在104年2月4日修正(現行法§40)。
 - (4) 補充:最初制定此條文時,「抓大尾」的刑事政策?
- 5. 範例二:「販賣」毒品(毒品§4)的解釋
 - (1) 實務見解將「販賣」毒品之「販賣」擴張解釋為「販入賣出」。
 - (2) 然而,在販賣猥褻物品罪,「販賣」仍然是「賣」。
- 6. 範例三:「職務上之行為」(刑§123)的解釋
 - (1) 問題一:清廉假象?

| | 受賄人 | 行賄人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合於職務行為 | §121I | 不處罰→貪污§11Ⅱ | |
| 違背職務行為 | §122I | §122III | |

- (2) 問題二: §123中所謂的「職務上之行為」,在解釋上是否同§121中的「職務上之行為」,所指涉的都是「合於職務之行為」?
 - 1) 若如此解釋,則會導致行為人「預以合於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時」要被處罰,然而「預以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」時卻不用被處罰;不僅有失均衡,在處罰上也會有漏洞。
 - 2) 故林山田老師論:此時要「類推適用」,然而,這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。
 - 3) 李老師認為:只需「擴張解釋」§123之「職務上行為」即可,將§123之 「職務上行為」解釋為**「職務行為的框架」:其包含了「合於職務的行** 為」以及「違背職務的行為」,蓋於未就職前無從指涉內容合於、違背職 務與否,而應是職務框架;此時,即可解決論罪漏洞的問題。

4

- (3) 問題三:本罪要「履行者」才會處罰?
- 7. 範例四: 「猥褻物品」概念(刑235)的解釋

- (1) **大法官釋字407號**,認為應就出版品的整體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,並符合下述三要件時該客體就是猥褻物品。(最擴張)
 - 1) 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。
 - 2) 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。
 - 3) 侵害性的道德感。
- (2) 大法官釋字617號,又將猥褻物品分為**硬蕊**(Hardcore)與**軟蕊**(Softcore),而 前者會該當刑§235的猥褻物品(次擴張)。
- (3) 李老師則以「社會觀感說」來解釋(最限縮),並提出兩個標準:
 - 1) 客觀上,是否到處可見、讓人習以為常。
 - 2) 警察取締時,是否睜一隻眼閉一隻眼,甚至連自己都去消費。
 - 3) 綜上,當這些客體到處可見,且警察的取締行動也很明顯的看出有使之合 法化的傾向時,則這些**客體在社會觀感下就應該不是猥褻物品**!
- (4) 上述由上而下的三種解釋,是從擴張到限縮;惟我國仍停留在一、二種解釋間。
- 8. 範例五: 「自行墮胎罪」(刑§288)與「遺棄罪」(刑§293、§294)的解釋
 - (1) 第288條為婦女自行墮胎罪,第一項規定作為犯,而第二項規定不作為犯。
 - 1) 理由一:若二項皆解釋為作為犯,則這種規定是沒有意義的。
 - 2) 理由二:若本罪僅限於作為犯,則當婦女找醫生幫忙墮胎時,論罪上會成立 \$289、 \$290的教唆犯,處罰比自行墮胎重,此種差異似有違常理。
 - (2) 若單看§293I之文意,「遺棄」似乎可以包含「作為犯」與「不作為犯」;然而,若搭配§294觀之時,則會將§293I的「遺棄」**限縮於「作為犯」**,原因在於:
 - 1) §294第一項前段「遺棄」為「作為犯」,而後段則是「不作為犯」;反面解釋下,同一章的§293的「遺棄」應限於作為犯,而不包括不作為犯。
 - 2) 另外,對照墮胎罪章、遺棄罪章的條文安排,也可以推知此種結論。
 - (4) 補充一: §293、§294不處罰因前行行為的不作為犯?規範漏洞?
 - (5) 補充二: §293、§294的刑度差異?規範意識的保護竟然值得五年!?
 - (6) 補充三:§294,實務見解是在保護個人法益?還是在保護社會福利系統?
- 9. 範例六: 「義憤傷害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的解釋
 - (1) 當行為人「義憤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時:

會同時該當§272、§273而出現法條競合的情況,原則上應該「從重」;然而,老師認為在同樣是規定在殺人罪章中的情況下,必須要注意條文的順序與安排,優先適用後法條:減輕的§273。不過在§57量刑時仍要考慮尊親屬的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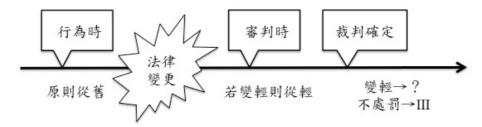
- (2) 當行為人「義憤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時:
 - 1) 按§279規定「激於義憤而犯前兩條之罪」,是不包含§280的;次按§280規定「犯§277、§278之罪者」,是不包含§279的。
 - →問題出現:當行為人「義憤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時,到底要論以減輕的§279還是加重處罰的§280?
 - 2) 原則上應該是「從一重」,應該論§280;此外,從條文的排列似乎也可以 看出這種結論。然而,這樣會使得「傷害罪章」與「殺人罪章」產生不同 的結論,導致論罪科刑上體系不均衡的情況。
 - →傷害時要加重,殺人時可以減輕?令人覺得非常怪異。

- 3) 因此,為了刑度合理調配、體系均衡的考量,結論上應該跟殺人罪章做出 同一的解釋,當「義憤傷害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時,皆可論以責任減 輕的義憤規定,在體系的對照上也不會有不均衡的情況。
- (3) 結論:不論是「義憤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或是「義憤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的情況,一律都可以適用「義憤」的減輕規定。
- (4) 實務見解補充:
 - 1) 競合時的不同見解,全部從重。
 - 2) 鮮少適用義憤減輕的規定。(如鄧如雯案,操作當場的解釋)
- 10. 範例七:「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章」與「偽證及誣告罪章」的體系解釋
 - (1) 解釋上,第九章為「使人出罪」、第十章為「使人入罪」:與通說、實務不同。
 - (2) 比較§165以及§169II,都是偽變造證據,為何刑度有五年的差異?人身自由!
 - (3) 其實,從第九章有親屬減免的規定、第十章無親屬減免的規定也可得出此結論。
- 11. 範例八:食安法關於「攙偽、假冒」的目的解釋
 - (1) 食安法的規制目的在於「食品安全」,亦即關於人們的健康。
 - (2) 因此,若有欺騙、誇大不實等(如:不純砍頭、爛貨充當好貨)情事,破壞的是財產法益,應用詐欺罪或其他法律處理才是,而不是食安法的規制範疇。
 - (五)事後法禁止(牽涉到:二、時的效力)
 - →不可不教而殺,禁止以行為後才有的法律來處罰行為人,又稱「溯及禁止」原則。

二、時的效力(§2)

(一) 從舊從輕原則

- 1. 民國94年修法,將「從新從輕」改為「從舊從輕」;惟結論上修法前後並無不同。
- 2. 「從舊」: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- 3. 「從輕」:但行為後知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。
- 4. 第二項:「非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- 5. 第三項:裁判確定後,法律變更者「不為處罰或不施以保安處分」者,免其執行。 →然若只是變輕,仍要繼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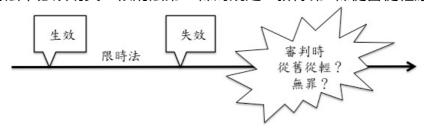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法律變更與事實變更

- 1. 法律變更: 法律對於某種社會事實的評價變更。
- 2. 事實變更:受法律所評價的社會事實(對象)有所變更。
- 3. 案例說明:白線被塗成紅線→事實變更;白線變成禁止停車→法律變更。
 - →實務與學說見解的曖昧與操作?事實、法律變更與事實、法律錯誤的矛盾認定?
- 4. 只有法律變更才有從舊從輕原則的適用,事實變更則無此原則的適用。

(三) 限時法的問題

- 1. 限時法指「限定一定期間實行的法律」,如921賑災條例。
 - →基本上,當該期間結束後,就要回歸普通刑法。
 - →違反案例: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、檢肅流氓條例。
- 2. 問題點:在從舊從輕原則的適用下,行為人是可以用「拖延戰術」來免除罪責的。
 - →因此,限時法中必須明文「依刑法第11條的規定,排除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」。



- (四) 認定輕重的問題:「整體認定」還是「個別認定」?
- 1. 實務見解:評估「整部刑法典」來看到底是變重還是變輕。
 - →這種見解似乎會違背從舊從輕原則:縱使在個案中會變重,然而若法官認為「就整部刑 法典來看變輕了」,就可以去適用「個案中實際上變重」的法律。
- 2. 李老師:應個別來判斷,而非就整部刑法典來判斷,要切割來「個別認定」才是。
- 3. 補充:新竹監獄暴動事件。

三、地的效力(§3~§8)

(一)屬地主義(§3)

- 1. 原則上,國權所及的範圍(領地、領海及其上空)才能處罰。
 - →概念對照:刑法是國權的展現。
- 2. 而雖非國權所及,在例外情況下(三)亦可處罰。
 - →此時,就必須要依靠司法互助:引渡。

(二)屬地主義的擴張與限縮

- 1. 旗國主義(§3後段):飛機、船舶登機為何國國籍,即為某國之領土。
- 2. 隔地犯(§4): 行為或結果地其中之一在我國領域發生,就會是我國刑法效力所及。
- 3. 案例:澎湖漁民公海炸魚事件?
- 4. 大使館:治外法權→惟我國在現實上有外交困境,多僅有領事館、辦事處而無大使館。

(三) 屬地主義的例外

- 1. 保護主義(§5):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款。
 - →表彰「法益原則」,在我國領域外侵害我國法益者,刑法就會出手。
- 2. 世界主義(§5):第四、八、九、十款。
 - →世界上關於人類生存之犯罪:世界秩序,故刑法也要加以處理。
- 3. 問題:為何將保護主義、世界主義混合規定?因為我國特殊處境,無法行世界主義。
- 4. 公務員屬人主義(§6)、重罪之屬人主義(§7)、外國人侵害國人法益(§8)
 - →此三者也會涉及我國法益的保護,因此刑法加以規制。

四、外國裁判之效力(§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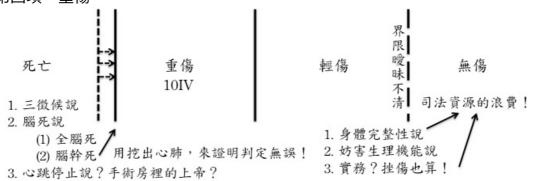
8

(參照條文規定)

五、法定定義(§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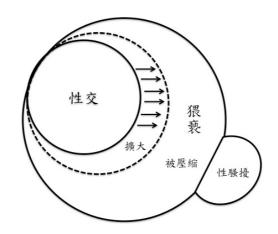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第一項: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,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
- (二) 第二項:公務員
- 1. 過去荒唐見解:公立學校教師為公務員、官股超過一半之公司員工亦為公務員。
 - →在論罪上產生不合理的結果,後來才瞭解到「縱或是國家投資,若跟國家公權力行使無關時,就應該不是公務員」;質言之,是否為公務員的**核心在於「是否行使公權力」。**
 - →因此,民國94年修法,將公務員的定義修改。
- 2. 身分公務員 (第一款前段) ex. 總統、縣市首長、法官、警察等
- 3. 授權公務員 (第一款後段) ex. 農田水利會職員、更生保護會 X、法律扶助基金會 X
- 4. 委託公務員 (第二款) ex. 土木系教授
- 5. 問題一:公立學校的教師是否為公務員? (X)
- 6. 問題二:公立醫院的醫師是否為公務員?(X)
- 7. 問題三:國科會計劃的研究者是否為公務員? (X)
 - (三) 第三項:公文書
 - →同「公務員」的解釋,必須要與國家公權力行使有關。
 - →故總統府廁所中「馬桶不通」的公告,並不會是公文書。

(四) 第四項:重傷



- 1. 五官(第一、二、三款);四肢(第四款);生殖器(第五款)。
- 2. 問題:何謂「嚴重減損」?過於規範性的定義,會產生解釋上的問題!
 - (1) 實務上沒有一定標準,隨個案法官認定而有不同。
 - (2) 李師:一、必須結合具體因素來判斷;二、若人工可以矯治,則應非嚴重減損。
- 3. 其他(第六款):除前五款以外的身體部位,基本上即為人的銅體。問題:心理?
 - (五) 第五項:性交
- 1. 修法的波折:
 - (1) 民國24年立法:第十條中並沒有「性交」的定義,而在解釋上會把「強姦罪」鎖 定在「姦淫」,必須是生殖器的接觸,蓋這關係到「國家的人口政策」。
 - (2) 民國88年修法,增加性交的定義,並創設了「性器」此名詞。
 - →李師批評:「侵入」以及「媽媽幫兒子量肛溫」的問題。

- (3) 民國94年修法,改成「使之接合」並加上「非基於正當目的」等字眼。
 - →李師再批評:那基於正當目的要叫做什麼?定義是**不該有規範性之字眼**才是!
- 2. 第一款:「性器」與「性器、肛門、口腔」接合
 - (1) 「性器」與「性器」→婦團:正常性交。
 - (2) 「性器」與「肛門或口腔」→婦團:異常性交。
- 3. 第二款: 「性器以外身體其他部位、器物」與「性器、肛門」接合→婦團:變態性交。
 - (1) 沒有規定口腔,不然再吃冰棒時就會該當公然性交之行為。
 - (2) 問題:國中生最愛的阿魯巴、草上飛,是否會該當性交?
- 4. 性交的範圍擴大,壓縮猥褻之範圍:
 - →其實,所謂的「異常、變態性交」原本應該屬於猥褻之範疇才是,這種修法壓縮了猥褻的範疇,把性交的定義擴大,也可看出對於性犯罪產重罪化的傾向。



5. 延伸思考:

- (1) 在這種規定下,是否仍隱含著男體侵入女體的象徵?婦女團體認為要保護「聖潔的貞操」,然而是否該去思考「貞操是為誰而設?」。
- (2) 陽具理論:侵害的似乎不只是性自主,更是隱含在背後的男性意象。
- (3) 通姦罪、重婚罪的刑度差異大?這往往是被規訓的人們無法察覺的弔詭之處。
- 7. 質言之,刑法許多的規定並不在於尊重女性,而是國家的人口政策與主權者意志的強加。

(六) 第六項: 電磁記錄

- 1. 文書:附著在載體上的資訊,表彰一定法律上之權利義務。
- 2. 過去,資訊和載體是不能分離的;然而隨著時代發展,資訊與載體可以分離了。
- 3. 而與載體分離後,單就「資訊」而言,係所謂的「準文書」。
 - →思考:準文書是不穩定、容易偽變造的,在其信憑性不高的情況下,是否值得用刑法去保障?將其當作文書來處罰,這種刑事政策是否正確,可以思考。
- 4. 而準文書的前端則是所謂的「電磁記錄」,是人類看不懂的電腦語言:0101。

六、刑法總則之適用與排除(§11)

(參照條文規定)

貳、刑事責任

零、緒論

(一) 概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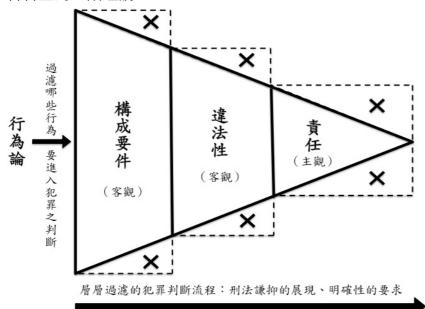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單獨正犯:
 - (1) 「既遂犯」規定在刑法§12~§24。
 - (2) 「未遂犯」是相對於既遂犯的概念,規定在刑法§25~§27。
 - (3) 而§12~§27既、未遂犯的規定,為所謂的「單獨正犯」。

2. 共同犯罪:

- (1) 規定在§28~§31,必須要先有單獨正犯,共犯才能附麗上去。
- (2) 有論者(德派)採取「正犯後正犯」、「間接正犯」等共同犯罪理論,然而這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,故李老師反對之。
- (3) 其實,這種來自德國的理論,是因為在該國有條文為本;然而,在我國我們必須 依照我國條文來解釋法律,而不是拿外國的條文來解釋我國法律。
- 3. 而犯罪判斷的核心在於§12~§24,此即刑法總則第二章所規定的「刑事責任」;而對於這些條文,學說上做出整理,用以判斷犯罪的成立。

(二) 李老師的判斷架構

1. 客客主的三階理論:



- →手握利刃的裁判者,對於犯罪行為必須「實質且正面」的去判斷(而非只論是否有例外 而排除),必須要全部過關時才會成立犯罪、才能處罰。
- 2. 在生活上有各式各樣的行為(廣義),而何種行為(廣義)會成為三階架構下要去討論的行為(狹義)?此時,就必須要有理論去過濾之,此即所謂的「行為論」。

(三) 行為論

- 1. 何種行為會被排除於犯罪行為的討論?
 - (1) 反射行為(不可抗力之行為):如膝彈反應、夢遊。
 - →惟有例外,刑法§19III原因自由行為。

- (2) 偶然:如打雷、飛機失事等,人們是不用為了偶然才會發生之事負責的。 →區別:與蓋然率不同的,當會有某個蓋然率而非完全聽天由命時,則非偶然。
- (3) 補充:相對於「偶然」,會有所謂的「必然」;惟老師不在行為論中討論是否排除「必然」,而是在因果關係中討論之。
- 2. 當我們排除了不該被討論之行為以後,「行為的內涵」是什麼?
 - →三學說:「自然因果論」、「目的行為理論」、「社會行為論」。
 - (1) 自然因果論:源自黑格爾,以自然的方式來觀察每一個行為的片段。
 - →批評:刑法是社會人文學科,以自然科學的觀點來看是錯誤且沒有意義的。
 - (2) 目的行為理論:源自威采爾,認為要從人的目的來看行為。
 - →批評:過失犯難道有目的嗎?論者反駁有「另一個行為的目的」,然而另一個 行為非犯罪行為,納入行為論是有問題的。(影響:支配論、主觀的肆虐)
 - (3) 社會行為論:由社會意義去看,以法益的喪失或危殆化為準,來判斷行為。
- 3. 案例運用:
 - (1) 公寓殺人事件:目的行為理論→殺人既遂;社會行為論→殺人預備+過失致死。
 - (2) 高速公路事件:目的行為理論→傷害罪+??;社會行為論→殺人既遂。

一、構成要件

(零) 概說

- 1. 在李老師的學說下,構成要件指「構成犯罪之『客觀』要素」。
 - →然而,通說見解中構成要件卻包含了「客觀要素」以及「主觀要素」。
- 2. 而這些構成要件要素包含:人、行為、結果、因果關係、行為時情狀、客觀處罰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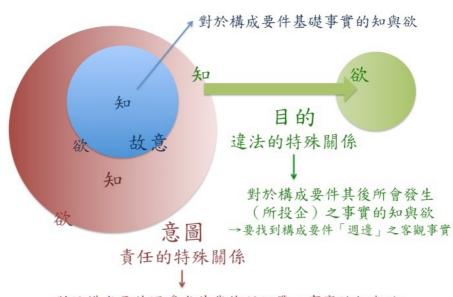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人

- 1. 法人
 - (1) 法人是法律賦予非人者人格,係法律所擬制之人。
 - (2) 問題點:當法人侵害刑法所要保護之法益時,縱或構成要件該當、具備違法性, 在有責性的判斷上會有問題的(責任能力的問題)。此外,除了科處罰金以外, 我們是無法科處法人死刑、自由刑等刑罰的(受刑能力的問題)。
 - (3) 因此,若要處罰法人,是無法以狹義刑法為之的。
 - →必須要以特別刑法的方式,排除刑法總則之規定,才能處罰法人。而通常處罰 法人,有所謂的「三罰規定」:一罰法人、二罰執行者、三罰監督者。
 - (4) 時事討論:法人除罪化,避免先刑後懲的窘境;第三人沒收的立法。

2. 自然人

- (1) 始於出生(陣痛說),終於死亡(三徵候說,例外採腦死說)。
- (2) 身分:違法與責任身分
 - → 在不同的規定下,自然人會有所限制;重點在於:當身分涉及到「違法性、有責性」時,會成為判斷犯罪的關鍵,其規定在刑法§311、II。
 - 1) 違法身分:關係到「法益的侵害」,因此是會「連帶」出去的。
 - →身分會決定「違法的內容」;因此當正犯有此身分時,沒有身分的共同 犯罪會被擬制為有身份者來論罪,亦即,身分是會傳遞出去的。

- 2) 責任身分:涉及的是「行為人該負多少責任」,故係「個別」的。→身分會決定「責任的量」,無此身份者僅科處一般之刑(甚至可能是無罪);亦即,此種身分是一身專屬、個別而無法傳遞出去的。
- 3) 例一: 貪污罪中公務員的身分?→違法身分。→有損官箴,破壞職務運行的信賴感與公正性(非公務員破壞不了)。【阿圓阿假案】注意,只有首要責任才能連帶出去,次要責任則否。
- 4) 例二:§272、§280、§281:卑親屬之身分?→責任身分。 →人倫秩序作為法益?以統治秩序作為法益?責任身分的加重待商榷?
- 5) 例三:§276、§284:業務過失致死、致傷害之業務者身分?→責任身分。 →業務者有較好的能力,因此責任加重。
- 6) 例四:§336Ⅱ:業務侵占罪之業務者身份?→違法身分。→破壞了業務公正圓滑運行,有更多的法益侵害,亦即違法的內容增加。7) 例五:§316:業務洩密罪?→違法身分。
- (3) 特殊關係:目的與意圖
 - 1)所謂的特殊關係,指的是「人內在的一種意志傾向」。→其為責任中的一環:故意過失(心理事實)→動機→意志傾向。
 - 2) 而這種意志傾向可分為「目的」與「意圖」:
 - a. 「目的」是指「違法的特殊關係」: §311, 概念類似於違法身分。
 - b. 「意圖」是指「責任的特殊關係」: §31II,概念類似於責任身分。
 - c. 惟須注意:我國條文中,特殊關係皆規定為「意圖」的字眼。 →因此,在刑法分則中就有必要去區分條文中的「意圖(廣義)」到 底是「目的」?還是「意圖(狹義)」?
 - 3) 「目的」與「意圖」的內涵:
 - a. 目的:於現存的犯罪事實之後,欲指向並使該事實發生的意志傾向。
 - b. 意圖:於現存的犯罪事實背後,欲附加進而實現某事實的意志傾向。
 - c. 概念圖解:



對於構成要件週邊或其背後所附帶之事實的知與欲 →要找到構成要件「附加」之客觀事實

- 4) 問題:目的、意圖是行為人的主觀,然而,李師只會在責任中論主觀,而不會在構成要件中看行為人的主觀(vs.許玉秀大法官的不同見解)。 →因此,在李老師的學說下,我們只能在客觀構成要件中去搜集其他客觀事實,以附麗「責任」中的主觀要素,方能論目的犯、意圖犯。
- 5) 例一: §195

§195的「意圖供行使之用」:此意圖為「目的」,指使得偽變造之貨幣流入市場流通的目的,是違法的特殊關係;若無此目的,則不會成立本罪。 →而若要在責任中證明有此目的,就必須在客觀的構成要件要素外找到週 邊客觀事實作為證據,以附麗於責任中主觀的目的:大量、仿真。

6) 例二: §297

§297的「意圖營利」:可以從體系看出,此意圖為「目的」,係販賣人口榨取(性)勞動力等而為營利的目的,是違法的特殊關係;而不是使用詐術而藉此獲利的意圖(亦即,並非解釋成「意圖」)。

→若無此目的,則不會成立本罪;否則旅行社全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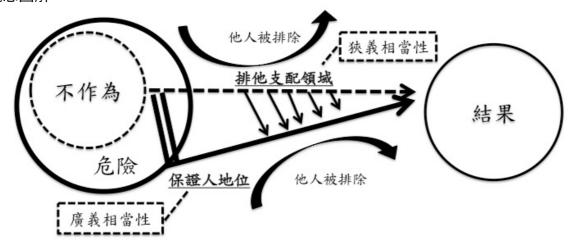
7) 例三: §290

§290的「意圖營利」:此意圖為「意圖」,行為人藉由加工墮胎的行為而為獲利的意圖(非投企、指向未來的目的,而是欲附加實現的意圖),為責任的特殊關係。

- →若無此意圖,則成立責任較輕的§289。
- 8) 例四: §234
 - a. §234I的「意圖供人觀賞」:此意圖為「目的」,指為猥褻行為而引發他人觀賞行為的目的,是違法的特殊關係。
 - →若沒有此目的,則不會成立本罪。
 - b. §234II的「意圖營利」:此意圖為「意圖」,在為前項行為背後所想要賺錢的意圖,是責任的特殊關係。
 - →若有此意圖,則論以責任較重的本項而非前項。
 - c. 問題點:當初立法時,第二項想要處罰的對象是牛肉場的老闆;然而,牛肉場的老闆根本就不會「為第一項的行為」,因此不可能成立 §234II的正犯或共同正犯;導致老闆只能論§234I之教唆或幫助犯, 在刑度會比舞孃輕!
 - →其實,若要處罰老闆,應特別立法才是(可參考§231模式)。
- 8) 例四:§320「不法所有之意圖」→「目的」與「意圖」的混同。
 - a. 目的: 所有的目的, 違法的特殊關係。
 - →必須對動產有所有目的、無返還的客觀情狀,否則不會成立犯罪。
 - →蓋竊盜罪是不處罰利益竊盜(使用竊盜)的;亦即,當行為人對於 動產沒有所有目的,僅是對於其利益有所有目的時,是不處罰的。
 - b. 意圖:所有的意圖,責任的特殊關係。
 - →若有所有意圖:即有使用的客觀情狀(使用意思),成立竊盜罪。
 - →若無所有意圖:即無使用的客觀情狀(毀壞意思),成立毀損罪。
 - c. 在論罪時,必須先看有無目的,再論意圖。
- (二) 行為:可以是身體的「動(作為)」或「靜(不作為)」
- 1. 純正不作為犯:

- (1) 而在某些條文中,會特別規定不作為的處罰,學理上稱「純正不作為犯」;此為 已經被「類型化」的不作為犯規定。
- (2) 如§306I、II; §288I、II; §294I前、後段;即為作為、(純正)不作為犯的關係。 2. 不純正不作為犯:
 - (1) 當客觀上有法益侵害或危殆化的結果產生,而我們無法論「作為(動)」是犯罪 行為;此時,就會進一步的去論「不作為(靜)」是否會成為犯罪。
 - (2) 在理論上,若要論「不作為」是犯罪行為,必須是「先有一個可能造成犯罪結果 發生的危險存在」,而行為人的有「防止這個危險產生結果的地位存在」,卻不 為任何動作而造成結果的發生時,才能論身體的靜是犯罪行為。
 - (3) 然而,若可以把「不作為」當作犯罪是可怖的;因此,當符合一定的條件,才能 論行為人必須作為,而行為人不為作為時,才能把「不作為」視為「作為」。
 - →二條件:規定在刑法§15的「保證人地位」;解釋出來的「排他支配領域」。

3. 概念圖解:



4. 條件一: 保證人地位

- (1) 法律:因法律而有防止危險發生的地位。
 - →指廣義的法律,參照§294的規定(法令或契約)來解釋之。
- (2) 前行行為:因自己的行為造成發生犯罪結果的危險,而有防止結果發生的地位。
- (3) 另外,德國學說中認為「危險團體」、「道義上的義務」也會使人具備保證人地位,而必須去防止結果發生,然而這明顯違反罪刑法定主義,故李師不採。
- 5. 條件二:排他支配領域(法無明文,是解釋而來的)
 - (1) 從純正不作為犯的規定,可以解釋出若要成立(不純正)不作為犯,必須有「排他支配領域」;亦即,當行為人具備保證人地位、有防止結果發生之身分,卻不為任何作為時,其不作為並不當然會被視為作為,必須要有排他支配領,其不作為才會該當構成要件之行為。
 - (2) 故除了保證人地位以外,行為人仍然要具備「排他支配領域」,才能論其不作為 是作為,而成立不作為犯;而刑法的處罰也不會無邊無際。
 - (3) 所謂的排他支配在於:有保證人地位的行為人必須「有排除他人介入防止結果發生的外觀」,而使他人無法介入;此時,才能論以不作為犯。

6. 案例討論:

- (1) 【雞兔同籠案】:幼稚園兒童被關在校車中熱死,誰負責?
 - →校車司機有是「最關鍵」的角色,有「排他支配領域」,可能成立不作為犯。

- (2) 【小狼犬事件】:富商服用錯誤的藥物,在無人照料的情況死亡,誰負責?
 - →外觀上來看,富商是由女兒、後母「共同照顧」,俱有保證人地位的兩人形成 一個「共同的排他性支配領域」,兩者可能成立「不作為的過失共同正犯」。
- 7. 補充: §294義務者遺棄罪的問題,保護「國家與社會福利系統」的實務見解?

(三) 結果

- 1. 結果的意義:
 - (1) 客體本身的物理性變動。
 - (2) 客體所處的物理環境變動。
 - (3) 客體所承載之法律上所要保障的實際生活利益的喪失:法益減損。
- 2. 刑法會透過的構成要件中「客體本身的變動」與「客體所處的物理環境變動」, 進而去察 覺、彰顯「法益的減損」, 並依此「推定違法」。
- 3. 我們可以從兩個側面觀察結果、並作出分類,而個分類有其理論上的作用:
 - (1) 既成犯、狀態犯、繼續犯:立法論的作用,對解釋學影響不大,惟可釐清概念。
 - (2) 行為犯、結果犯(危險犯、實害犯):解釋學的重點。
- 4. 側面一: 既成犯、狀態犯、繼續犯
 - (1) 既成犯:犯罪行為結束後,刑法所欲保護的利益即為消逝的情況。
 - 1) 如殺人罪,生命法益被侵害後就會消逝掉,只剩下屍體而已。
 - 2) 此時,若對於變化後的客體侵害,是不會成立犯罪的,蓋法益已經消逝。→若要處罰後續對客體的侵害行為,則要特別立法。
 - 3) 惟需注意此時會有一個不同、與原先法益完全分離的法益存在,如§247。
 - (2) 狀態犯:犯罪行為結束後,法益侵害的狀態仍持續存在,只是有所轉變。
 - 1) 如竊盜罪,原持有人的支配被移轉後,犯罪成立,而被持有移轉的動產法 益仍然存在,只是有所轉變。此時,對於該仍存在的財產法益,行為人若 有後續行為(使用、收益、處分),卻是不處罰的(不罰後行為)。
 - 2) 亦即,行為人對於其後續行為加工,並不會成立犯罪;蓋後行為是不處罰的,故行為人幫助、加工原行為人之後行為時,是無法附麗而論罪的。
 →除非另立新法,在幫助、加工等行為中「找到正犯的面貌」。
 - 3) 另需注意,此時的立法就會和原先被侵害法益的狀態有所連結。如§349。 →§349的正犯面貌:侵害追索權、助長本犯、間接得利。
 - 4) 補充:問題一、收受被併入第二項?問題二、媒介給原持有人?
 - (3)繼續犯:犯罪行為發生後犯罪即為成立,而法益侵害的狀態會持續進行、不斷的 被侵害,直到犯罪行為停止時,法益的侵害狀態也才解除。
 - 1) 如私行拘禁罪,人身自由的侵害從私刑拘禁開始時就不斷的被侵害,直到 解放時侵害才結束;而在此過程中,共同正犯、幫助犯皆可以附麗。
 - 2) 解釋上的小問題:追訴時效得起算點?「犯罪結束」時。
- 5. 側面二: 行為犯(?)、結果犯
 - (1)核心概念:理論上,在刑法中犯罪皆應有一個「法益侵害的結果」。→犯罪的本質態樣是「透過特定的行為類型而產生某種結果」,依此結果進而推定有法益的侵害,此時才能處罰。申言之,所有犯罪皆應該有一個結果的產生。
 - (2) 行為犯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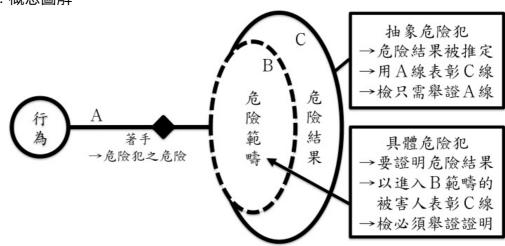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來自於德國的概念,認為只要「違反某種義務」而為行為,縱無犯罪結果 的發生,亦會成立犯罪;故又稱「義務違反犯」。
 - →亦即,指「只要有行為,不需要有結果發生即成立犯罪」之犯罪。
- (2) 然而,這種犯罪概念可能會讓刑法之處罰無邊無界,因此德國有論者說要「重大違反」才會成立犯罪,然而,如何定性「重大」?
 - →因此,在李老師的學說論述中,是不應該有「行為犯」存在的。
- (3) 反論一:過去藥事法的規定,有進口偽藥的行為就是犯罪,為行為犯。
 - 1) 論者認為,只要進口偽藥就會成立犯罪,並不需要有犯罪結果的產生;因此,我國的這種規定即為「行為犯」的規定。
 - 2) 然而,李老師認為偽藥仍然是有「危險」的:損害國民康之危險; 而此危險即為「作為結果」的一種「危險」。
 - →其實,國外上市的藥物,未經我國的人體實驗,仍然是會有問題的;因此,進口偽藥是會有「危險結果」產生,仍為結果犯。
 - 3) 上述概念於解釋學的好處是:行為人可以反證其行為沒有危險,而 該犯罪又無未遂規定時,是不可以處罰的。
 - →不過,若採取行為犯的觀點時,則行為人只要作此行為,不論有 無危險產生(亦即,不論有無結果),犯罪即為成立。
- (4) 反論二:刑法§306為舉動犯,只要侵入住居就成立犯罪,為行為犯。
 - 1) 論者認為,侵入住居罪規定只要行為人有「侵入住居的行為」就成立犯罪,毋庸有結果的發生。
 - 2) 其實,侵入住居罪是有結果的:「居住平穩被破壞」與「隱私權的侵害」;只是,其結果在行為瞬間就發生,是沒有時間差的。→亦即,行為的瞬間就發生了結果,因果關係也被濃縮於瞬間。
 - 3) 因此,侵入住居罪仍然是結果犯而非行為犯。
- (5) 問題: §286妨害幼童發育罪?
 - 1) 本罪修法以後,「把結果納入行為類型」中,規定「只要做一個足以產生結果」的行為,就成立犯罪:行為犯的規定?
 - 2) 基本上,立法只是抽象的考量,一個行為是否會有危險結果,理應要依具體個案認定的;除非,能如抽象危險犯一般找出一個能夠推定結果的行為類型。
 - 3) 然而,本罪卻將一個沒有足夠能量推定結果的行為類型直接視為犯罪,認為只要該行為類型有此種「傾向」即成立犯罪,這在論罪上可能會無限擴張、出問題的。況且,本罪為個人法益之罪,這種傾向犯(適性犯)的規定是否妥當?有待商榷。
 - → 法官若不瞭解結果的Syndrome(舊法下),如何將其納入行為而 界定新法的行為類型範疇?此時,處罰可能會無限擴張的!

(3) 結果犯:

- 1) 危險犯:抽象危險犯、具體危險犯
 - a. 兩者皆為「以危險作為結果」的犯罪。
 - →多用於國家法益、社會法益的規定,蓋若等到實害時為時已晚。
 - b. 如何區分抽象危險犯、具體危險犯?
 - →視條文有無規定「致生危險」的字眼。

- c. 區分實益:訴訟法上的證明。
 - (a) 抽象危險犯:立法者推定行為之後,危險結果就存在。 →惟行為人可以反證推翻其行為沒有危險結果。
 - (b) 具體危險犯:檢察官必須舉證證明行為會產生危險結果。
- d. §173:典型的抽象危險犯
 - (a) 行為類型:放火燒燬。
 - (b) 行為客體: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 火車、電車或…。
 - (c) 結果:公共危險(被推定的)。
 - →本罪為放火罪,所保護的法益為社會法益:公共危險。當 行為人放火「燒燬」他人房屋時,立法者已經推定會有公共 危險此結果的產生:「延燒可能性」。亦即,立法者用個人 法益的實害結果,推定社會法益的公共危險結果的發生。
 - (d) 然而,若行為人能夠推翻立法者的推定,證明房屋的燒燬並不會有延燒可能性時,是不會成立本罪的。
- e. §185:典型的具體危險犯
 - (a) 行為類型:損壞或壅塞或以他法。
 - (b) 行為客體: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。
 - (c) 結果:致生往來之危險。
 - (d) 問題:如何判斷、證明此危險結果?
 - →有一個被害人進入危險的範疇,而認定危險結果的發生。

f. 概念圖解



- 2) 實害犯:預備犯、未遂犯、既遂犯
 - →著手以前為預備、著手以後實害發生前為未遂、實害發生則為既遂。

(四) 因果關係

- 1. 學說採取:相當因果關係
 - (1)條文無明文規定因果關係,因此學說眾多;此外,在多數的案例中因果關係的判斷亦非重點(如竊盜),故實務家也鮮少論述之,甚至單純地採取條件說;而近來有學者引進「客觀歸責理論」,但過多的瑣碎原則導致難以適用。
 - (2) 問題在於:刑事與民事責任的概念是不同,然實務卻常以民事上的因果(民事上的相當因果關係)套用在刑事責任上,這種做法是令人質疑的。

- →民事責任的相當因果關係會傾向於條件說(或原因說),能找到越多人來填補 損害越好;蓋在民事上,能找到越多人來分擔,越能填補被害人的損害。
- →然而,刑事責任並不在於填補損失,而是在於社會防衛;況且,刑事責任是 「全部責任」,當越多人被抓,所滿足的只是人們處罰的欲求。
- (3) 在傾向於條件說的因果關係操作下,處罰往往是失控的;故在刑事責任上,我們原則上「只找出一個人來負責」,而採取「相當因果關係」。
 - →此時,人們就不會滿足,而會去檢討、思考事情的根源為何,雖禍首無法負責,但卻開啟了一個的讓人們反省與寬恕的契機。
- (4) 相當因果關係可以分為兩部分:「條件關係」與「相當關係」。
 - →前者著重於邏輯與規範的抽象討論,基本上非考試的重點所在;而後者著重於 經驗法則的具體判斷,多是考試、實際案例的爭點所在。

2. 條件關係

(1) 概說

- (1)條件關係類似於自然學科中「若非P則非Q」的概念。
 →是因果關係的前提,必須有條件關係才能論有無因果關係。
- 2) 然而,刑法是人文社會科學,在判斷上必須要加入「規範評價」,並因此 而有所修正,否則將會把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完全混同。
 - →因此,老師將條件關係分為「事實關係」與「規範關係」,當兩者皆具 備時才能論「有刑法上的條件關係」。
- (2) 事實關係:「事實上的合法則性」
 - 1) 行為與結果間的合法則性:類似於非P則非Q的概念,惟會有所修正。 →當討論事實關係、判斷合法則性時,是不可以「假設沒有存在的事 實」,即「假設性進程之禁止」(另有擇一關係的修正,見下詳述)。
 - 2) 【死刑犯事件】A即將要槍決死刑犯B,然而途中C奪槍殺了死刑犯B→若論「若C沒有槍殺B,B還是會死;因此C的槍殺與B的死亡並無事實關係」是有問題的:難道C不是B殺的、沒有事實關係?
 - →會有這種結論,在於我們「假設了一個不存在的事實: B被A槍決」; 這種假設在事實關係的判斷中,是禁止的。
 - 3) 【機場謀殺案】 A 槍殺即將登機的 B ,而 B 所要搭乘的飛機是死亡班機 →若論「若 A 沒有殺 B , B 還是會死;因此 A 的槍殺與 B 的死亡無事實關 係」是有問題的:難道 B 不是 A 槍殺的、沒有事實關係?
 - → 會有這種結論,在於我們「假設了一個不存在的事實: B 墜機而死」; 這種假設在事實關係的判斷中,是禁止的。
 - 4) 申言之,論事實關係時,只論「實際上既已存在的事實」;若無 A 行為存則無 B 結果時, A 行為對於 B 結果即具備事實關係。
 - →否則,難道說人都不免一死,因此殺人者皆無事實關係?
- (3) 規範關係:「縱或聽從規範的命令,結果仍無法回避時,則無規範關係」
 - 1) 刑法作為規範、要求人們遵守某些事情;然而,若行為人在違反規範而為 行為的當下,縱使聽從規範的命令而不為該行為,結果仍然會發生,則刑 法的規定是沒有意義的(規範失效),故論無規範關係而排除討論。

- 2) 換言之,當面對一個「已現實化且不可迴避、無法排除的必然事實」時, 刑法再將該事實之發生歸責於行為人是沒有意義的。
 - →亦即,在「無迴避可能性」時則無規範關係,故否定條件關係。
- 3) 【空降撞車案】 A 駕車未注意路況,撞死從飛機上落下即將墜地的 B →此時,縱 A 符合規範的要求也不可能迴避結果的發生,故不該要求 A 為 結果負責,論 A 對 B 的死亡無規範關係,而排除條件關係的成立。
- (4) 全量、半量的問題→「條件關係的修正:擇一關係」
 - 1) 前提假設:下述A、B並且沒有共同犯罪之關係且無法判斷先後。
 - 2) 半量與全量毒藥(修正前的結論):
 - 1) 半量:A、B皆放了半量的毒藥在C的杯中,最後C死亡。 →若無A則無C、若無B則無C,因此A、B皆有事實關係。
 - 2) 全量: A、 B 皆放了全量的毒藥在 C 的杯中,最後 C 死亡。 →若無 A 仍有 C、若無 B 仍有 C, 因此 A、 B 皆無事實關係。
 - 3) 弔詭的結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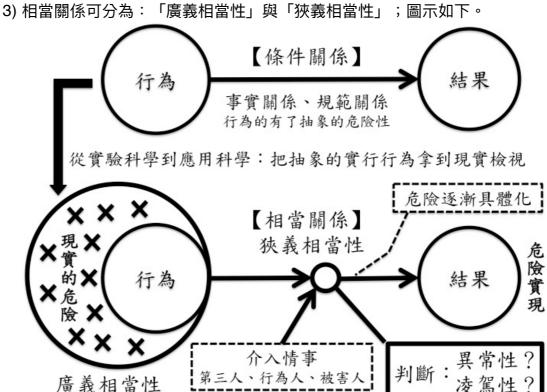
難道說下全量毒藥者對於死亡的結果無事實關係,僅能論未遂;而 下半量毒藥者卻對於死亡結果有事實關係,可以論以既遂?

- 4) 因此,上述的條件關係公式必須要有所修正:擇一關係。
- 3) 擇一關係:將此二同時存在(或無法判斷先後)的事實擇一判斷。
 - 1) 半量時,若擇一來分別判斷,兩者皆不足造成死亡的結果,故皆無 事實關係,故無條件關係,僅能論以未遂(註:與通說不同)。
 - 2) 全量時,若擇一來分別判斷,兩者皆足以造成死亡的結果,故皆有事實關係;此時,還要去論有無規範關係。
 - →在無法證明先後順序(或是同時)的情況下,A、B 縱然遵守規範的要求,也無法迴避結果的產生,故兩者皆無規範關係,故排除條件關係,亦只能論以未遂。
- 4) 由訴訟法的側面切入:若能證明A、B的先後順序,則一者論以未遂、另 者論以既遂;而當不能證明時,「罪疑惟輕」皆論以未遂。結論相同。

3. 相當關係

(1) 概說:

- 1) 承上所述,當具備條件關係時,刑事責任原則上只「找出一者」為結果來 負責;換言之,必須選出一個「相當的」條件來為結果負責。
- 2) 換言之,對於可能是多數之抽象、赤裸的條件關係(實驗科學),我們勢必會將其放到現實的情境中(應用科學),去檢視其現實危險、並判斷哪一個條件才需要為結果負責、進而以刑法評價:此即「相當關係」。



(2) 廣義相當性

- 1) 論行為在現實上是否有使結果發生的危險性。
 - →落實到現實社會的實行行為,於週邊會有許多要素;此時,用客觀的科 學鑑定等方法,去確認其在現實上危險的程度與發生結果的潛在力。
- 2) 案例:
 - 1) 【腦梅毒事件】: A 輕敲 B 頭後, 導致有腦梅毒的 B 死亡。
 - 2) 【耳旁開槍案】:A在B耳旁開槍,導致有心臟病的B死亡。
 - 1) 【血友病事件】:A在荒野割傷B,導致有血友病的B失血死亡。
 - 2) 【李宋殺豬案】:A朝天花板開搶打死D,原來D躲在天花板。
- 3) 補充:加重結果犯的問題。
 - →德國加重結果犯的規定與我國不同,在該國為了解決結果責任的問題, 在因果關係的判斷加入主觀的素材;而李師的因果關係是無涉主觀的,況 且我國的規定亦與德國不同,在責任時解決問題即可,不應該將行為人的 主觀要素混入構成要件、因果關係的判斷才是。

(3) 狹義相當性

- 1) 論行為之現實危險是否持續發展,經過一定的流程直接地在結果中實現。 →現實的危險會持續膨脹、具體化(如著手為急迫的危險),直到最後, 危險將在結果中實現。而在這個流程中,必須要去檢視原先的危險是否直 接地在結果中實現,抑或是有其他的介入情事必須去考量。
- 2) 若有其他介入情事時,就要去考量該結果到底是原先預設的行為所實現, 還是介入情勢所造成的;而這些介入情事可分為三類:「第三人介入」、 「被害人介入」、「行為人介入」。
- 3) 在刑事責任只會找出一個單獨正犯負責的概念下,於原先預設的行為與流 程中種種介入的行為間,我們只抓出一者來負責(除非有共犯關係)。

→此時,必須去判斷各種介入情事對於原先預設行為的「異常性」與「凌駕性」,用以認定何者才需要對於結果負責。

a. 異常性:該介入情事是否為異常?

→正常:理所當然、大致如此;異常:有點奇怪、毫無關係。

b. 凌駕性: 其對於結果實現的力道是否凌駕於原先預設行為的力道?

4) 第三人介入案型:

1) 【美軍沖繩案】: 異常、凌駕。

2) 【港灣鬥爭案】:正常、凌駕?

3) 【醫療過務案】:違反醫療常規才能謂異常、多數案例不凌駕。

5) 被害人介入案型:

1) 【車輪浮潛案】:正常、不凌駕。

2) 【符水治傷案】: 異常、凌駕。

3) 【整骨師事件】:異常、凌駕(同時涉及第三人介入)。

6) 行為人介入案型:

1) 【二槍痛快案】: 異常?凌駕。

2) 【掉入懸崖案】: 異常?凌駕。

3) 【殺人滅屍案】:涉及韋伯的概括故意問題,責任詳述。

4. 案例討論

(1) 【北城醫院案】:小護士未三讀五對,異常而凌駕。

(2) 【邱小妹事件】:醫生的不救助是異常,惟不凌駕於原先的死亡力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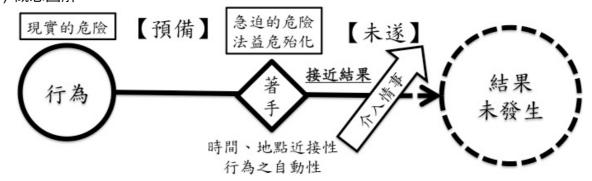
(3) 【鹽水蜂炮案】:在鹽水蜂炮的祭典中,搖下車窗有蜂炮進入是正常不凌駕的。

(4) 【進香團事件】:在深山中,搖下車窗有鞭炮飛入,是異常、可能是凌駕的。

(五) 未遂犯

1. 未遂的意義

- (1) 指行為人的行為「已達著手」的階段,但卻因某種情事的介入,導致「結果沒有 發生(或不用為結果負責)」的情形,參照§25I。注意,只有嚴重的犯罪才會處 罰未遂犯,故§25II:未遂犯的處罰以「有特別規定者」為限。
- (2) 而未遂的類型可分為三類:「障礙未遂」、「不能未遂」、「中止未遂」,分別 規定在刑法§25、§26、§27,詳見下述。
- (3) 概念圖解:



2. 障礙未遂(§25)

(1) 行為人在行為「著手」以後,因為某種介入情事,而使得結果沒有產生的情況; 在一般的情形下,即為所謂的「障礙未遂」,法律效果為「得減」(§25II)。

(2) 何時著手?

- 1) 在著手之前為所謂的預備階段,刑度與未遂犯相比是非常輕的;因此,如何區分預備、未遂是非常重要的:判斷「著手時點」的問題?
- 2) 多數學說見解考慮主觀要素,而把著手時點前置,認為行為人為行為之初即為著手,動輒成立未遂犯;然而,李老師認為從障礙未遂的法律效果僅為「得減」來看,著手的時點理應非常接近結果的。
- 3) 因此, 李老師會將著手時點後置, 並判斷:
 - a. 對於結果要有「時間、地點的近接性」。(主要判斷)
 - b. 某些情況下會有「行為的自動性」。(輔助判斷)
- 3) 質言之,只有當整個因果歷程「非常接近結果的發生」,產生「急迫的危險」而使得「法益危殆化」時,才是著手;此時,才能論以未遂犯。

(3) 案例運用:

- 1) 【毒麻糬事件】:放到桌上才論著手,蓋此時才能隨時食用。
- 2) 【孟宗竹事件】: 車子接近時才能論著手,蓋此時急迫的危險才產生。
- (4) 補充:放火罪的未遂與既遂
 - 1) 著手:獨立燃燒時?鼎盛期之前,裝潢快要燒起來的時候?
 - 2) 既遂:燒燬時?學說上有許多見解,這肇因於論者把個人法益之毀損罪拿來解釋社會法益之放火罪;李老師批評此種見解,蓋本罪重點在於「延燒可能性」,故應從消防觀點來看,既遂的時點為「裝潢燒起時」才是。
- 3. 中止未遂(中止犯,§27):
 - →架起黃金橋、浪子回頭金不換,給予行為人「必減得免」的優惠。
 - (1) 己意中止與防果中止(271前段)
 - 1) 己意中止:在行為未了的情況下,行為人停止行為使結果不發生。
 - 2) 防果中止:在行為既了的情況下,行為人阻止危險使結果不發生。
 - 3) 注意,必須具備「任意性」、「有效性」才能該當中止犯而減輕責任。
 - (2) 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的區別?
 - 1) 法蘭克公式:

想做也做不下去,為障礙未遂;想做就可以做得下去,為中止未遂。

- 2) 案例思考:聽到救護車聲而停手?強制性交做不下去?
- 3) 上述公式根本就無法判斷;其實,既然要寬恕行為人為何不從寬認定? →故李老師認為,只要不是外界力量直接截斷行為人之行為時,皆能論以 中止未遂,而有必減得免規定的適用。
- (3) 準中止犯(§27I前段)
 - 1) 行為人有中止行為,但結果的不發生並非行為人中止行為所導致;此時,若行為人已盡力中止,仍然可以適用中止犯的規定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→以適當評價行為人中止犯罪結果發生的行為。
 - 2) 注意,必須具備「任意性」、「有效性」與「真摯性」。
- (4) 共同犯罪行為之準中止犯(§27II)→【大哥小弟案】

4. 不能未遂(§26)

- (1) 現行條文:「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,又無危險者,不罰。」
 - 1) 行為不能產生結果,又無危險,似指行為所蘊含的危險只是個空殼,而不可能產生結果的情況;現行條文規定「不罰」。

- 2) 例如:下降頭、用糖殺人、用硫磺殺人等等。
 - →這種情況似乎本來就不該處罰,為何要特別規定?
- (2) 其實,這涉及到民國94年修法前條文:「未遂犯之處罰,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,又無危險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 - →問題:為何修法前要對一個「不能產生結果又無危險」的行為處罰?
 - 有論者解釋:雖是無危險又難以產生結果,但因為行為人的主觀有犯意、 惡性重大、再加上重大無知,故仍然處罰(非常主觀主義路線的解釋)。
 - 2) 其實,這種規定並非如上述解釋,而是在於處罰「相對不能犯」的情形: 「當著手時因為先前異常的介入情事,使得危險只剩空殼、而無法產生結果,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的方式來處罰。」(對稱理論的概念)
- (3) 理論上的不能犯的形態
 - 1) 絕對不能犯(不可罰不能犯):
 - a. 絕對不可罰:本來就沒有蘊含法益侵害的危險,如迷信、盲從。
 - b. 相對不可罰:因為正常(自然)的介入情事,使得危險消失。
 - 2) 相對不能犯(可罰不能犯):
 - →因為異常(偶然)的介入情事,使得危險消失。
 - →如【彈夾沒彈案】,因著手前的異常,使行為無危險而不能產生結果。
 - 3) 在過去的條文架構中,不能犯的處罰是「必減得免」。
 - →在操作上,絕對不能犯「免」而不罰,而相對不能犯「必減得免」,這 是漂亮的條文規範架構,能夠適當的評價上述不同形態的不能犯。
- (4) 修法後改成「不罰」的問題:
 - 1) 修法後將§26改成「不罰」:不處罰不能未遂,即不處罰「絕對不能犯」的情形;然而,「相對不能犯」理論上應該是可罰的,蓋「若著手前沒有先前的異常情事,結果仍然會發生」。
 - 2) 此時,只好解釋其為障礙未遂:把行為前置,論行為仍有危險(一開始仍有危險,只是著手時因為異常的介入情事而消逝),而非§26不能未遂,此時,只能依25II「得減」來處罰。
 - 3) 簡言之,修法後,§26的不能犯僅剩下「絕對不能犯」,不罰;而「相對不 能犯」最後只能論以障礙未遂來處理(有點類推適用的嫌疑)。
 - 4) 批評:不清楚原先的規範結構,胡亂修法使得體系破壞、加重處罰。
- (5) 構成要件欠缺:
 - 1) 人的欠缺:行為人欠缺行為主體之身分,不可能有法益侵害的危險而成為 犯罪。如違法身分的欠缺,此時是絕對不能犯(絕對不可罰)。
 - 2) 行為欠缺:行為本身就無法益侵害的危險,或行為的核心危險在著手前就因為(正常或異常的)介入情事而消失。如:
 - a. 砂糖殺人:本身就無危險、無法產生結果,絕對不能犯(不可罰)。
 - b. 錯拿麵粉:核心的危險因異常的情事而消逝,相對不能犯(可罰)。
 - c. 未上彈夾:核心的危險因異常的情勢而消逝,相對不能犯(可罰)。
 - 3) 客體欠缺:客體的構成要件欠缺,使法益侵害的結果無法發生。
 - a. 昏暗中開槍打到稻草人?
 - b. 開槍打死似死非死的人?
 - c. 丟炸彈到仇人家中:出門購物?出國旅行?移民出國?

- (六) 「行為時情狀」與「客觀可罰條件」
- 1. 行為時情狀:行為人為犯罪行為時的情狀,為構成要件的一環。
 - (1) 必須與行為同時存在。
 - (2) 行為人必須要知其情狀,而仍為行為時才可處罰(故意犯)。
 - (3) 例: §182妨害救災罪, 災難之際的行為時情狀。
- 2. 客觀可罰條件:行為人為犯罪行為後,犯罪即已成立(先於司法判決前的抽象刑罰權的發生);但須等到犯罪之後某一客觀的情事發生時,才使得原先不可罰的犯罪行為達到可罰的程度(國家刑罰權始能具體發動)。
 - (1) 客觀的條件不必與行為有因果關係,有關聯性即可。
 - (2) 行為人對此(未來會發生的)條件不必有明確的知與欲,有粗略的認知即可。
 - (3) 例: §149聚眾不解散罪,舉牌三次為客觀可罰條件。
- 3. §185-4肇事逃逸罪的問題:
 - →本罪中的「致人死傷」到底是「行為時情狀」還是「客觀可罰條件」?
 - (1) 理論上來說,「肇事逃逸」的「逃逸」行為在於「行為人在肇事(致人死傷)的情況下,而為逃逸」的行為,而本罪處罰此逃逸之行為。因此,必然是行為時情狀無疑,故行為人行為時必須對此情狀有所認知,才會成立犯罪(故意犯)。
 - (2) 惟有極少數實務與學說見解為了滿足自身處罰的欲求,硬生生違背理論與規範架構,將「致人死傷」的情狀解釋為「客觀可罰條件」,此時,就不用要求行為人對死傷的情況有所認知,此時,不知道自己肇事而繼續開車的人亦可論以本罪。
 - (3) 案例:【砂石車事件】→地院認為是客觀可罰條件,所幸被高院撤銷。

二、違法論

(一) 緒論

1. 概說:

- (1) 當構成要件該當時,結果的第三個意義就會出現:「法律上所要保障的實際生活 利益的喪失:法益減損」;申言之,在構成要件該當後會「推定有違法性」。
- (2) 當被推定違法以後,即會進入違法論的判斷:
 - 1) 在多數學說下,於違法論的判斷僅止於「對於被推定的違法性,是否有例 外排除(阻卻)的事由」,若無則具備違法性。
 - 2) 然李老師認為,違法性雖被推定,但仍然要在違法階層中,「正面、實質的去審查違法性是否存在」,才能做出有無違法性的最後認定。
- (3) 換言之,當構成要件該當時,只是「推定有法益受到侵害」,然而是否實質的違法、該違法是否值得動用刑法處罰,仍須為正面的認定。

2. 違法的本質:

- (1) 社會相當性說(通):是否違法在於社會相當與否、是否是被容許的風險。→法律有規定、規範有禁止、老百姓認為該死,行為人仍然違規時就是相當;說穿了就是集團性控制與規訓的產物,此種路徑是否值得我們採取,有待商榷。
- (2) 優越利益衡量說(李):必須去衡量一個行為「侵害了多少利益」與「保全了多少利益」,僅有當侵害的利益大於保全的利益、並且值得處罰時,才能論違法。

- 3. 綜言之,在李老師的違法論中,必須在構成要件所彰顯、推定的侵害法益背後,找出值得保全的利益,並兩相衡量,此即「優越利益衡量」,進而論其有無「可罰違法性」。
- 4. 類型化的利益衡量:經過時間的焠鍊,刑法中明文規定兩類(四種)利益衡量的類型。
 - (1) 緊急行為: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。
 - →規定在刑法§23、§24,內容較為詳盡,且有過當之規定。
 - (2) 正當行為:依法令之行為、業務正當行為。
 - →規定在刑法§21、§22,內容簡單,蓋依法令、業務行為是委諸於法令、業務常規來處理、明確規範的,也因如此,在正當行為中不會有過當之規定。
- 5. 判斷核心:目的→手段→均衡(→補償);此即公法上「比例原則」的概念。

(二)優越利益衡量

- 絕對輕微型:雖無保全法益,但侵害法益是極小的情形;此時,違法性是非常微小的,顧不值得刑法處罰:「無可罰違法性」。例:【八厘煙草案】。
- 2. 相對輕微型:保全法益與侵害的法益相當,甚至大於侵害法益的情形;此時,若能具體的論述、衡量,而發現違法的部分相較之下非常輕微時,則論「無可罰違法性」。
 - (1) 其實,保全法益為何是非常曖昧的,因此必須在個案中做實質、具體的論述;尤 其如憲法中的訓示規定,卻在實定法中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。
 - (2) 當實定法上不給予人們行使憲法上的權利,人們為了這些理所當然的權利走上街頭、破壞了一些法益;當人們甚至是用自己的生命發出最後的吶喊、吐露出一點 卑微的、應有的要求時,縱或破壞了實定法的規定,真的該以罪刑相繩?
 - (3) 此際,裁判者必須要有足夠的憲法論述能力,讓司法能夠公然譴責國家的怠惰、 並開啟憲法能夠確實的超越實定法的契機。否則,裁判者充其量只是個強權的打 手、自以為摘奸發伏、實現「正義」的酷吏爾爾。
 - (4) 案例: 【關廠工人案】、【國道收費員事件】等等。
 - (5) 可惜的是,德派學者在國家主義、規範論的脈絡之下,是不承認此概念的。
- 3. 惟需注意:雖然「完全的阻卻違法(如法規、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)」與「不完全阻卻違法之可罰違法性(實質違法論)」的結論都是「不罰」,然而兩者必須要予以區別。 →前者已不具備違法性,故不可對其正當防衛;後者雖不值得處罰,但仍具備違法性(仍 為不法侵害),故依然可以對其為正當防衛。

(三) 緊急行為

1. 架構表

| | 概念 | 情狀 | | 目的 | 手段 | 均衡 | 補償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正當防衛 | 正→不正 | 現在不法侵害 | 出於防衛 | 自他權利 | 必要 | 較鬆 | 民149 |
| 緊急避難 | 正→正 | 緊急危難 | 出於避難 | 自他生身財自 | 不得已 | 較嚴 | 民150 |

2. 概念

- (1) 正當防衛:正對不正→針對不法的侵害防衛。
- (2) 緊急避難:正對正→以非不法的對象來避難。
- (3) 案例: A攻擊B, B把C拿來當肉盾,並回擊A的侵害。
 - →B對A是正當防衛,B對C是緊急避難。

3. 情狀

- (1) 正當防衛:現在不法侵害
 - 1) 現在前
 - a. 裝設玻璃圍牆、通電的鐵窗?對方侵入的當下為現在不法侵害。 →此時,前面裝設的行為為前行行為,後頭的不作為為正當防衛。
 - b. 若預先對「潛在的不法侵害」攻擊,由於不法侵害尚未於現在發生, 故不能論以正當防衛,而只能論攻擊型的緊急避難(下詳述)。

2) 現在後

- a. 【追緝竊賊案】:狀態犯的情形,在對方支配尚未穩定、行為人持續 追索的狀態下,皆能論以現在。
- b. 然而,若時間相隔太久(如已經過了數日),則不能論以現在而主張正當防衛,惟仍可以主張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:民§151的「自救行為」,但要件較為嚴格。
- c. 【陽明山咬斷陰莖案】:現在時點已過,似不能繼續主張正當防衛。

3) 不法侵害

- a. 不法僅限於刑事不法,而不包括民事、行政不法。
 - (a) 若論民事不法亦可正當防衛,難道說債務不履行,如租約到期不搬走,房東即可侵入住居、強制搬離?這是不允許的。→民事不法只有在自救行為時,才能論超法規阻卻違法。
 - (b) 若論行政不法亦可正當防衛,難道說違反交通規則時,其他 人可以對其正當防衛?這會出問題的。
 - (c) 綜言之,不法僅限於刑事違法,而不包含民事、行政不法。
- b. 不法不要求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、有責,僅需于刑事違法即可。
 - (a) 是否可以對物防衛?
 - →通說認為必須構成要件完全該當才是不法,故否定之。
 - →李老師認為只要是違法、有法益侵害,縱然構成要件的主 體有所欠缺,仍然可以主張正常防衛,故肯定對物防衛。
 - (b) 是否可以對無責任能力人防衛?
 - →通說,李老師的學說都不以具備責任能力為限,肯定之。
 - →惟有極少數學說認為要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、有責才是不 法侵害,故否定對於精神病患、小孩子的正常防衛。
- c. 綜言之, 老師認為只要是刑法上的不法侵害(違法)皆可正當防衛。
- (2) 緊急避難:緊急危難。
 - 1) 攻擊型:對於緊急危難的源頭為緊急避難行為。
 - →此時,會非常類似於正當防衛;例:【黑森林溫泉案】。
 - 2) 防禦型:對於無辜的他人為緊急避難行為。
 - →例:火災時拿隔壁鄰居的高級蠶絲被來掩蓋火苗。
- (3) 綜上可見,正當防衛中的「現在不法」概念會比緊急避難中的「緊急危難」概念 更為狹隘;換言之,正當防衛的情狀較為嚴格、緊急避難的情況較為寬鬆,而這 種差異會對應到「均衡」的標準,正當防衛較為寬鬆、緊急避難較為嚴格。
- (4) 另需注意,對於正當防衛的行為,不可再為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;否則,在弱肉 強食的情況下,勝利的永遠是強者。

4. 目的

(1) 出於?

- 通說認為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時,行為人必須要有防衛意思、避難意思, 否則不能成立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。
- 2) 李師認為若客觀上有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的情事,即可阻卻違法。 →蓋違法論的基礎在於優越利益衡量,在客觀主義下,理應只論行為在客觀上「有無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的傾向即可,不已行為人有無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之意思為必要」,否則,即是懲罰行為人的主觀而已。
- 3) 亦即,李師認為「偶然防衛、偶然避難」即為「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」, 可以阻卻違法。如【擦槍走火案】、【閃車撞人案】。
- 4) 補充:誤想防衛、避難則是責任的問題,論過失犯;如【報紙西瓜案】。

(2) 自他?

- 1) 德國條文規定:自己與親密關係之人。
- 2) 我國條文規定:自他。
 - a. 我國沒有德國的規定,故對於人並無限定。
 - →惟需注意,若是為了毫無關係的他人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時,「均衡」的判斷就會較為嚴格;亦即,用均衡來把關。
 - b. 問題一: 國家、社會是否為「他人」?→理論上否定之。
 - c. 問題二:法人是否為「他人」?→理論上肯定之。
- (3) 正當防衛:權利→刑法上所保障的權利。
- (4) 緊急避難: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自由→不包含名譽、隱私等。

5. 手段

- (1) 正當防衛:使用「必要」的手段,即符合正當防衛的要求;蓋此時是正與不正的 對抗,故標準較為寬鬆。
- (2) 緊急避難:必須是以「不得已」的手段才能為之;亦即,手段必須是「已經退無可退,為最後手段性(補充性)」時,才能符合緊急避難的規定。
 - →另需注意,最後手段性為緊急避難的成立要件,若非最後手段則不成立緊急避 難,故亦無過當的問題;換言之,只有在符合最後手段性時,才會論是否過當。
- 6. 均衡: 在正當防衛時較為寬鬆,緊急避難時較為嚴格。
 - (1) 防衛過當、避難過剩時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→比較:正當行為無過當的規定。因為法律認為正當行為時,並不會如緊急行為 一般有「影響行為人心理狀態的緊急情狀」存在,而是有規範、常規可循的;因 此若有過當的情況,則不阻卻違法,故條文中無過當之規定。
 - (2) 生命與生命之間,是否能論均衡?
 - 1) 正當防衛:均衡較為寬鬆,基本上沒有問題。
 - 2) 緊急避難:嚴格衡量下,必然過當;此時,多只能在責任中論減免或阻卻 責任(期待可能性的問題);例:【鐵達尼號案】、【飛機失事案】。
 - (3) 注意緊急避難§24II的規定:有義務面對危難者,不得主張緊急避難。
 - →例如:警察不可以拿老百姓來擋子彈。
- 7. 補償:若防衛、避難過當時,若有補償原則(民事賠償)的適用,則仍可論以均衡。
 - →問題點:民§150的規定不當,逼得緊急避難(尤其是防禦型)的均衡性更加嚴格。

(四) 正當行為

1. 依法令之行為

- (1) 公法上的權利行為(職務行為)
 - →例如:刑事訴訟法中,逮捕現行犯的規定。實務的操作非常浮濫,只要目的符合,就算手段、均衡有問題,幾乎都論可以阻卻違法。
- (2) 21 II 但書的問題:「明知命令違法者,不在此限」?
 - 1) 但書的規定在李老師的學說下,似乎會產生問題:解釋上,似乎是論因為 行為人明知命令違法,就不阻卻違法?在違法的判斷中加入主觀的要件?
 - 2) 其實並非如此,解釋上應認為:「命令違法者,則不阻卻違法。惟依照但書的反面解釋,行為人若非明知,可以阻卻責任(不罰);反之,若行為人明知,則不阻卻責任,仍要處罰。」,整理如下:
 - a. 命令不違法→阻卻違法。
 - b. 命令違法,但行為人非明知→不阻卻違法,惟阻卻責任。
 - c. 命令違法,而行為人明知→不阻卻違法,亦不阻卻責任,要處罰。
 - 3) 綜言之,在老師的解釋下,但書的規定並非在違法論中加入主觀的要素, 蓋違法論是客觀利益衡量之判斷,故後段實係阻卻責任之規定。
- (3) 私法上的權利行為(權利行為)
 - 1) 親權行為
 - a. 目的:為了孩子的健全成長。
 - b. 手段:界限上非常曖昧不清。
 - →在現行法規中,似乎只能從「反面」加以限縮,當親權行為達到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時,手段上必然有問題,因而不阻卻違法。然而,在沒有逾越上開法律的情形下,是否仍有不阻卻違法的情形?理論與實務上似乎皆沒有定見、有待發展。
 - c. 均衡: 判斷上亦有待發展。
 - →利益的衡量,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而侵害其利益;惟需注意,兒童 的最佳利益指的是現在的最佳利益,而非將來的最佳利益。而判斷的 標準為何,期待未來整合相關學門的發展。
 - 2) 教師管教行為
 - a. 目的:教育
 - →教育是私法上的行為,只是有公法加以控制,故管教行為為「私法上的權利行為(在私法關係上之依法令之行為)」;申言之,教育並非公權力的行使,教師與學生的關係仍應為私法關係,否則無異是謂教育的本質在於為國家塑造出「國家『想要』的人:誠實簡樸迅速確實的『好』國民」,這似乎令人難以苟同。
 - b. 手段、均衡?
 - 然而,就如同親權行為一樣,教師的管教行為在「手段、均衡」上,仍然是沒有明確的界限。過去,莊國榮在教育部服務時,訂出出教師管教辦法,在一定的範圍內作出消極、反面的規定;然而,在該管教辦法未處理的範圍外,仍然是模糊不清、沒有標準的。
 - 3) 綜上可見,不論是親權行為、教師的管教行為,在發展上仍然有非常大的空間;然而要注意的是,在前者會有法不入家庭的緩和空間,但後者卻是非常容易曝光的,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,似有待學者及實務家努力。

2. 業務正當行為

- (1) 「業務正當」與「正當業務」?
 - 1) 「業務正當」與「正當業務」的概念是不同的;「正當業務」為所謂「業務權」的概念:認為只要是正當的業務,刑法就不能介入加以處理,必須要全面的除罪化。這種無視法益保護的舊時觀點是否可採,令人質疑。
 - 2) 「業務正當行為」的概念在於:「業種中的正當行為」,各個業種中會有 其規範,若行為人符合其業種之規範,縱然產生刑法的結果,刑法亦尊重 該業種下的規範而不處罰、阻卻違法。
 - 3) 而「業務正當行為」阻卻違法與否,則需視該行為是否符合「目的、手段、均衡」的原則;以下以三種案型舉例說明。
- (2) 案型一:律師【庭外辯護案】
 - 1) 目的:為當事人辯護。
 - 2) 手段:在武器不平等的情況下,在庭外指摘他人為真正犯人,是符合的。
 - 3) 均衡:當判決書出來、甚至有民事損害賠償(補償)時,亦可達成。
 - 4) 故基本上老師認為本案中律師能阻卻違法。
- (3) 案型二:記者
 - 1) 【Nokia事件】
 - a. 目的:滿足人民知的權利。
 - b. 手段:情交是否符合手段的要求?
 - (a) 日本判決認為用性交的手段,是骯髒的;故不符合手段的要求,成立犯罪。
 - (b) 李老師認為,手段只要與目的具備明確的關聯性(如本案中是公務員要求),且有具體的效果、並非過度時,則是沒有問題的。況且,本案是雙方合意的性交,之所以被非難只因為道德評價的問題,故手段上是沒有問題的。
 - (c) 旁論:我們非難的不是此手段,而是「沒有關係的性」。
 - c. 均衡:人民之的權利,應大於官爺兒們炒地皮的利益。
 - d. 綜上,記者的行為可以阻卻違法,不成立犯罪;惟需注意,阻卻違法是,一身專屬」的,並不會連帶,故公務員仍然成立洩密罪。
 - e. 補充:「秘密」的概念?
 - 2) 【嘿嘿嘿事件】
 - a. 誹謗罪:
 - (a) 事關公益:有確認為真者,不成立犯罪;假者成立犯罪。
 - (b) 事關私德:不論真假,皆成立犯罪。
 - (c) 參大法官釋字509號。
 - b. 目的: 滿足人民知的權利。
 - c. 手段:事關公益,而行為人主張有確認為真,但是「確認為真的來源是不可以公佈」的,蓋此為記者之業務正當行為。
 - →此手段是否符合?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。
 - →理論上,記者必須要證明自己有求證才行,故必須要向法院說明消息來源。而本案行為人主張不用公佈消息來源是業務正當行為,這會導致「所有的記者都不用說明自己有求證、因為都是業務正當行為」

的弔詭結論,會使得記者根本不可能成立誹謗罪。

- →故手段不符合,不成立業務正當行為。
- d. 其實在本案中,該記者根本就沒有證據說明自己所說為真,因此想要 愚弄法官提出此抗辯;惟法官不採,認定成立犯罪。

(4) 案型三:醫師

- 1) 目的:減輕痛苦,增長壽命或維持生命。
 - a. 小針美容?→肯定為醫療行為。
 - b. 變性手術?→理應肯定之,惟在我國否定之。
 - c. 人體實驗?→非醫療行為,應另外立法規範。
- 2) 手段:符合醫療常規。
 - →醫療行為有其風險,而醫療常規已經將該風險納入,故縱或產生失敗的 結果,只要在醫療常規內為醫療行為,在手段上仍然是沒有問題的。
 - →實務上,多會鑑定是否符合醫療常規,當過不了關時則不阻卻違法。
- 3) 均衡:患者真摯的同意。
 - →醫療行為侵害利益與保全利益「同歸」於患者身上,因此是否均衡取決於「患者真摯的同意」;換言之,醫生把資訊提供給患者,而患者在考量所有情事後,作出決定:同意醫療行為。此時,即符合均衡。

(5) 擬制的同意

- 1) 當患者無法做出同意時,將他人的同意擬制為患者的同意。
 - →注意,擬制的同意「視為」患者的同意,是不能事後推翻的。
- 2) 此時,得為擬制同意人必須與患者有一定的親密關係,蓋此時才能考量足夠的資訊,進而擬制為患者的同意。惟實務上,對於得為擬制同意的他人的論述與認定上,是沒有論證基礎且非常浮濫的。
- 3) 補充: 【耶和華見證人案】
 - →父母的同意真能擬制?小孩子是否有如此強的宗教信仰?

(五)被害人同意

1. 被害人同意的概念:

指「被害人同意放棄自己的法益」,亦即「利益歸零」的情況,為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」 之一;換言之,當被害人同意時,行為人得以阻卻違法。

- 2. 被害人同意的範圍:
 - (1) 國家、社會法益對被害人來說,是不得也無法同意放棄的。
 - (2) 重大的身體法益(重傷)、生命法益(死亡)是不可以同意放棄的,只有其他的身體法益(輕傷)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等才能同意放棄。
- 3. 被害人同意的前提:

必須是在意思自由、沒有受到壓迫且有同意之能力的情況下才能為之;故受強暴脅迫者、 精神障礙者、無智識與判斷能力的小朋友等人的同意,可能是無效的。

4. 被害人同意的錯誤:

當被害人因為接受到錯誤的訊息而做出同意,此時該同意是否有效?在理論上我們可以區別三種錯誤的情況觀之。

- (1) 法益錯誤:同意於「保護法益之內容本身」有所錯誤。
 - →【真品赝品案】、【神棍治病案】、【騙人上吊案】
- (2) 法益關係錯誤:同意於「保護法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」有所錯誤。

1) 人身:

a. 對象: 【波波醫生案】、【男友掉包案】

b. 方法: 【線鋸割指案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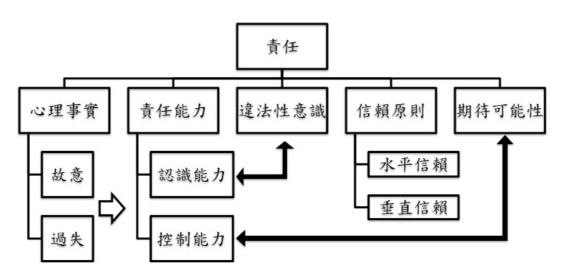
2) 財產:交換目的 3) 緊急行為之情狀

(3) 動機錯誤:同意於「動機上」有所錯誤。

→人身:【漢江勇樣案】、【金龜子事件】、【血牛騙人案】 →財產:【十八金釵案】、【送七粒事件】、【蘇爺 A 書案】

5. 因「法益錯誤、法益關係錯誤」的同意「無效」;而因「動機錯誤」的同意仍「有效」。





(一) 心理事實

1. 故意與過失

(1) 概念表

| 直接故意 | 知 | 欲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|
| 間接故意 | 知 | 縱或發生亦不違反本意 | |
| 有認識過失 | 知 | 確信其不會發生 | |
| 無認識過失 | 不知 | 無欲 | |

(2) 故意的變化型態:知的不確定

1) 概括故意:在數量的部分是不確知的,但仍是故意。ex. 一顆炸彈案

2) 擇一故意:在對象的部分是不確知的,但仍是故意。ex. 一杯毒酒案

3) 附條件故意:知與欲皆不確定,並非故意的型態。ex. 自製狼牙棒事件

(3) 過失的判斷

1) 客觀預見可能性:「應注意」

→客觀上是否有「預見義務」以及「結果迴避義務」。

2) 主觀預見可能性:「能注意而未注意」→能力區分說。

a. 規範標準: 行為人是否緊張(盡注意義務), 若否則具備過失。

- b. 個人標準:行為人緊張後,是否有足夠能力避免結果發生。 →若不足,則論無過失;若足夠,則論過失。
- (4) 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的區別?
 - 1) 有論者認為太難區別,因此毋需區別→質疑:我國條文明文規定?
 - 2) 有論者認為以「知」的多寡來區別,然而亦無法解決問題。
 - 3) 李師:動機說
 - →論行為人是否形成「反對動機」,當有反對動機而仍為行為時,即表示 行為人的「犯罪動機壓過反對動機」,論以間接故意。
 - →此時,在主觀上必須去看「行為人是否當真:反對動機的形塑」;而在客觀上則要「找出證據、情狀」來證明行為人的主觀,如煞車痕。然而,此學說仍不穩定,尚有發展的空間。

2. 錯誤論

- (1) 錯誤的意義:錯誤指「行為人的認知」與「實際上發生的事實」有所不同(即有所錯誤)的情況,此時的重點在於:是否因為錯誤而阻卻行為人的故意。
- (2) 抽象事實錯誤:行為人於「抽象的法規事實間」之認識有所錯誤;亦即,行為人的「認識的事實」與「實際發生的事實」分屬於不同構成要件(即不同的抽象法規),亦稱為「不等價」的錯誤。
 - 1) 學說的採取:法定符合說。
 - 2) 客體錯誤:在「同一客體」間,於所認識之「客體內容」有所錯誤。
 - a. 範例:甲厭惡鄰居的馬,一日看見黑影以為是該馬而朝其開槍,沒想 到是鄰居,造成鄰居的死亡的結果。
 - b. 上例即為「同一客體中,於客體內容」有「抽象的事實:人(生命) 與動物(物)」之錯誤;此時,學說採取「法定符合說」,在「同一 法定構成要件下,不阳卻故意;反之,則阳卻故意」。
 - c. 結論:採取法定符合說,鄰居與馬非屬同一構成要件,因此甲在「同一構成要件下:物,不阻卻故意(毀損罪);於不同構成要件下:生命,阻卻故意(過失致死罪)」。
 - →最後論以毀損未遂 (無罪) 、過失致人於死 (代個案判斷過失) 。
 - d. 概念整理(注意,未遂還必須判斷型態)

| | 打死人 | 打死馬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想殺人 | 殺人既遂 | 殺人未遂、過失毀損 | |
| 想殺馬 | 毀損未遂、過失致死 | 毀損既遂 | |

- 3) 打擊錯誤:在「複數客體」間,於所認識之「客體本身」有所錯誤。
 - a. 範例:甲看到仇人乙牽著馬在街上行走,朝乙開槍,未料誤擊中馬。
 - b. 上例即為「複數客體間,對於客體本身」有「抽象的事實:人(生命) 與動物(物)」之錯誤;此時,學說採取「法定符合說」,在「同一 法定構成要件下,不阻卻故意;反之,則阻卻故意」。
 - c. 結論:人與馬非屬同一構成要件,因此甲在「同一構成要件下:殺人罪,不阻卻故意;不同構成要件下:毀損罪,阻卻故意」。
 - →最後論以殺人未遂、過失毀損罪(無罪)。
 - d. 概念整理(此時的未遂多為障礙未遂)

| | 打死人 | 打死馬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想殺人 殺人既遂 | | 殺人未遂、過失毀損 | |
| 想殺馬 | 毀損未遂、過失致死 | 毀損既遂 | |

- (3) 具體事實錯誤: 行為人在「同一具體的法規事實內」之認識有所錯誤;亦即,行為人的「認識的事實」與「實際發生的事實」雖分屬於同一構成要件,但行為人對於其具體內涵之認識有所錯誤,亦稱為「等價」的錯誤。
 - 1) 學說的採取:具體法定符合說。
 - 2) 客體錯誤:在「同一客體」間,於所認識之「客體內容」有所錯誤。
 - a. 範例: 甲以為 A 是邦伯朝其開槍,沒想到 A 是刀仔。
 - b. 上例即為「同一客體中,於客體內容」有「具體的事實」之錯誤;此時,學說採取「具體法定符合說」,在「法定構成要件下所認識的具體對象中,不阻卻故意」。
 - c. 結論:邦伯與刀仔屬於「同一具體的構成要件」,同樣是屬於甲想要 殺死的「那個人」之範疇,不阻卻故意,甲對刀仔成立殺人既遂罪。
 - 3) 打擊錯誤:在「複數客體」間,於所認識之「客體本身」有所錯誤。
 - a. 範例:甲想要對邦伯開槍,沒想到打中刀仔。
 - b. 上例即為「複數客體間,對於客體本身」有「具體的事實」之錯誤; 此時,學說採取「具體法定符合說」,在「法定構成要件下所認識的 具體對象中,不阻卻故意;而對於非具體對象,則論以過失」。
 - c. 結論: 甲對邦伯(具體的那個人)成立殺人未遂罪,對於刀仔則成立過失致死罪(非具體的那個人)。

4) 概念整理

| | 誤認乙是甲,殺死乙 | 誤擊甲身旁的乙,乙死亡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想殺甲 | 對乙殺人既遂 | 對甲殺人未遂、對乙過失致死(有不同見解) |

- (4) 因果歷程錯誤:對與因果關係的認識有所錯誤。
 - 1) 一般類型的因果關係錯誤:【推落橋墩案】、【極地殺人案】
 - 2) 過早實現的犯罪: 【撒油點菸案】→阴卻故意,論預備放火+失火罪。
 - 3) 過晚實現的犯罪:【海岸棄屍案】→韋伯的概括故意,不阻卻故意。
- (5) 阳卻違法事實錯誤:誤想防衛、誤想避難→阳卻故意,論以過失犯。
- (二) 責任能力:認識能力、控制能力的問題
- 1. 喑啞人:
 - (1) 刑法§20: 「瘖啞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」
 - (2) 概念:認識能力的不足,減輕責任。
- 2. 年龄
 - (1) 刑法§18: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罰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滿八十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」
 - (2) 概念:認識能力、控制能力的不足,減輕責任。
- 3. 精神障礙:精神病(刑法§19I、Ⅱ)
 - (1) 生物學要素:病名→交由醫生來判斷。

- (2) 心理要素:認識能力、控制能力的判斷。
- (3) 理論上,後者是規範性的責任能力判斷,因此裁判者應該為判斷、且要有能力判 斷才是,惟我國裁判者似乎沒有,而將責任丟給醫生。
- 4. 心智缺陷 (刑法§19I、II)
 - (1) 並不只是IQ的問題,而是是否能自理生活的問題。
 - (2) 如智能障礙、老人失智等等;目前實務上仍無法解決此問題。
- 5. 原因自由行為(刑§19III)
 - (1) 同時性原則的要求下,行為時必須具備責任能力。
 - (2) 若行為人行為時不具備責任能力,然而,如果「該責任能力的不具備是因為行為 人先前因故意、過失的行為所導致」時,視為行為人行為時有責任能力。
 - (3) 亦即,把先前原因自由行為的責任能力,「借用」到無責任能力時,以填補無責任能力時的責任能力;此即學說上所謂的「例外模式」。
 - (4) 問題點:心理事實能被借用?因此,李老師採取構成要件模式處理此問題。 →在原因行為、結果行為間,若能拉起因果關聯、責任關聯,則可視為同一個實 行行為來處理,此時就能解決沒有心理事實、責任能力的問題。

(三) 違法性意識 (刑§16)

- 1. 認識能力出問題,而導致行為人無違法性意識時,免除或減輕刑事責任。
- 2. 此即學說上所稱「法律錯誤」:行為人對於法律評價之認識有所錯誤。
 - →此時,必須是有正當理由且無法避免時,才能免除刑事責任。

(四) 信賴原則:超法規阻卻責任事由

- 1. 水平信賴:如因過失而發生交通事故,但行為人信賴他人會遵守交通規則,阻卻責任。
- 2. 垂直信賴:上下級間的信賴關係,如電器手術刀事件。
- 3. 惟此原則在國內甚少使用,實務多將信賴原則於無過失混雜在一起論述。

(五) 期待可能性: 超法規阻卻責任事由

- 1. 控制能力的問題: 邪惡的人,必然會有悲哀的故事;許多事情是刑法無法處理的,故李老師承認此超法規阻卻責任事由,語言的餘白,為裁判者留下一個無語的判斷空間。
- 2. 思考: 瘋馬事件、原住民擁槍、太陽花、香港佔中、清大殺手、湯英伸事件等。

參、共犯論概要

(一) 概說

- 1. 條文規定:刑法第28~31條。
- 2. 共同犯罪之理論
 - (1) 限縮正犯概念,擴張處罰事由→我國採取之。
 - (2) 擴張正犯概念,限縮處罰事由→不適用於我國刑法。
- 3. 擴張處罰的理論依據
 - (1) 犯罪共同體說:論因為共同犯罪的行為人與單獨正犯間有「犯意聯絡」,因此擴張處罰;李師不採取此種用主觀來擴張處罰的理論。
 - (2) 行為共同說:論共同犯罪行為人與單獨正犯間「客觀上,行為互相牽扯」,因而 擴張處罰;惟此時必須要找到合理化此種處罰的「理由」以及「條件」。
 - (二) 處罰的理由:具備怎樣的基礎才能處罰?
- 1. 修正惹起說:「心理因果」與「物理因果」。
- 2. 必須具備兩者時,才能論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;而其中以物理因果為關鍵。
 - (三) 處罰的條件:要符合怎樣的條件才能處罰?有從屬、獨立性的問題。
- 1. 實行從屬:「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之歷程中」,到哪個時點才可從屬的問題。
- 2. 要件從屬:「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、有責的判斷中」,到何階段才可從屬的問題。。
- 3. 罪名從屬:「共同犯罪的罪名」,是否從屬於單獨正犯的問題。

(四) 共謀共同正犯

- 1. 大法官釋字109號擴張了共同正犯的處罰;為犯罪共同體、犯意聯絡概念的餘毒。
- 2. 為了避免此種極度擴張、甚至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的解釋,李老師採取如下解釋:
 - (1) 擴張實行行為的概念,必須找到前面有「客觀之謀議行為」:廣義相當性。
 - (2) 謀議行為對於整個實行行為的過程中,要有持續性的心理因果、物理因果。
- 3. 當具備上述的情事時,才能論以共謀共同正犯。

(五) 間接正犯

- 1. 李老師不承認間接正犯,蓋這有違罪刑法定主義。
- 2. 在構成要件中不談主觀、採取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的要件從屬說時,不會有處罰漏洞。

(六) 必要共犯

- 1. 聚眾犯
 - (1) 必要共犯其實都是實行正犯,是沒有被整合到刑總的「多數人正犯」的概念。
 - (2) 例如§149聚眾騷擾罪,首謀、下手實施之人、在場助勢者皆為實行正犯;而對於這些實行正犯,仍有任意共犯附麗的餘地(除共同正犯以外,亦即教唆犯、幫助犯)。
- 2. 對向犯
 - (1) 如§121貪瀆罪;§235妨害化罪。共犯間的行為對向的(方向相對)。
 - (2) 若對向的一方不處罰,通常考量有三:對向的一方為被害人、可罰違法性低、刑事政策(期待可能性的問題)。